

撰文 | 農糧署 許佩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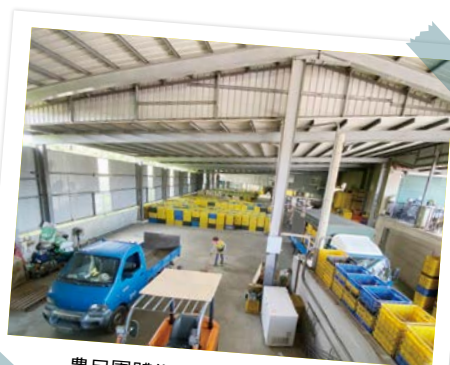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部份條文修正簡介

### 前言

農產品市場交易之健全發展，農產品價格之穩定，不僅關係到廣大農民之經濟收益，更直接影響全體國民之民生消費與國家安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70年公布及民國71年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旨在建立公平、公開之交易機制，健全農產運銷秩序。

為穩定農產品價格，遏阻壟斷、操縱價格、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等情事發生，並杜絕有心人士從中獲取龐大不正當利益或對市場交易秩序與行為造成重大危害，修正本法第6條及第35條條文；為鼓勵農民團體經營共同運銷並享有減稅優惠，修正本法第10條條文；為解決現行法令規定未開放租用私有土地作為批發市場用地，導致地方政府推動批發市場遷建或興建新設施遭遇阻礙，修正本法第15條條文。

上開修正條文經立法院於115年1



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集貨場。

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115年2月4日華總一經字第11500011061號令公布，以及行政院115年3月3日院臺農字第1151005251號令定自115年3月10日施行。

### 修正重點

逐條說明各條文之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6條修正條文

**修正第1項及第2項：**鑒於原條文之構成要件須符合「謀取不正當利益」使足當之，惟現今實務上假消息之散播日

的未必為謀取財物利益，而可能係非典型影響交易秩序，進而造成危害國家安全等嚴重之結果，故針對本條之行為目的要件增加以「對市場秩序造成危害」認定之，以達成實質嚇阻之效。

## 二、第 10 條修正條文

**修正第1項：**原條文限制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之集貨場用地，適用第15條規定，其房屋稅適用第17條規定。考量農民團體（如農業合作社）辦理共同運銷之集貨場用地，現況以租用私有土地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使用為主，與本法第15條原條文規定須使用公有土地或自有土地未盡相符，故亦無法適用本法第17條規定申請房屋稅減稅，爰刪除適用本法第15條及第17條之規定。

**增列第2項：**考量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具有公益性，爰新增第2項，維持原房屋稅減半徵收之規定，並明定其條件為土地應專供農產品共同運銷集貨場使用。

## 三、第 15 條修正條文

**修正第1項：**原條文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限使用公有土地或自有土地。為增加公有土地使用之彈性，第1項新增政府依公有土地管理相關法規，如「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文旦集貨場分級選別作業。

得以其他合作方式提供公有土地作為農產品批發市場用地，而非僅限於出租或讓售。又為解決地方主管機關遷建或新設農產品批發市場時遭遇取得私有土地之障礙，新增農產品批發市場得以租用或其他合作方式取得私有土地。

**修正第2項：**配合第1項修正增訂農產品批發市場得以租用或其他合作方式取得私有土地，惟考量農產品批發市場負有調節農產品供需之功能，必須確保其建築物及所坐落土地需有長期使用之穩定性，爰限制以租用或其他合作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以國營事業土地為限，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明定土地之最低使用年限，不得少於20年，以確保農產品批發市場長期經營之穩定性。

**增列第3項：**配合第1項增訂農產品批發市場用地之取得方式，增列第3項

明定該用地應專供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置及經營使用，以防止空間濫用或偏離政策目的。

#### 四、第 35 條修正條文

**修正第 1 項：**原條文規定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均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考量農產品批發市場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主體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許可證，經營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抑或經許可營業後，未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無不可抗力因素而停業、歇業，嚴重影響農產品運銷秩序，若僅裁處 30 萬元以下罰鍰，不足以遏止相關行為之發生，爰提高罰鍰額度。

**修正第 2 項：**為與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罰鍰區分，以茲明確，爰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罰鍰規定，改列於第 2 項。

**增列第 3 項：**配合修正第 2 項，爰將原第 2 項違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罰鍰規定，順移為第 3 項。

#### 結語

考量農產品批發市場具服務性、公益性，並有穩定市場供需平衡及形成公平合理價格之功能，放寬土地之利用及減徵所使用土地與建築物之稅賦，有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及促進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意願；另適度提高罰則，以助益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穩定營業。🌱



農產品批發市場拍賣作業。